

中期業績報告 2010/11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33
購股權計劃	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5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5
遵守標準守則	36
審閱中期業績	3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季志雄(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 公司秘書

季志雄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4室

#### 股份代號

0559

#### 網站

[www.huayicopper.com](http://www.huayicopper.com)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2,281	155,973	—	243	162,281	156,216
銷售成本		(154,137)	(151,109)	—	(404)	(154,137)	(151,513)
毛利/(損)		8,144	4,864	—	(161)	8,144	4,703
利息收入		5,006	1,740	—	—	5,006	1,740
其他收入		193	2,296	—	69	193	2,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857)	(8,615)	—	(2,257)	(26,857)	(10,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9)	(942)	—	—	(1,349)	(942)
融資成本	4	(4,067)	(4,092)	—	—	(4,067)	(4,0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5,128)	—	(55,12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6,768)	—	—	—	(36,7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7	41,944	53	—	—	41,944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65	(722)	—	—	65	(7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0	(1,606)	(35,153)	—	—	(1,606)	(35,153)
稅前溢利/(虧損)	5	21,473	(77,339)	—	(57,477)	21,473	(134,816)
稅項	6	59	(86)	—	13,782	59	13,696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21,532	(77,425)	—	(43,695)	21,532	(121,12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1,532</b>	(77,425)	—	(43,695)	<b>21,532</b>	(121,120)
每股盈利／(虧損)：	8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b>0.75</b>	(16.56)
— 攤薄(港仙)					<b>0.74</b>	(16.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b>0.75</b>	(10.59)
— 攤薄(港仙)					<b>0.74</b>	(10.5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145,706</b>	151,4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b>427</b>	1,237
預付土地租金		<b>9,825</b>	9,776
其他應收款項		<b>31,985</b>	33,47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	10	<b>7,294</b>	8,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95,237</b>	204,8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6,312</b>	21,4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1	<b>61,132</b>	75,805
應收票據	12	<b>21,905</b>	10,839
應收貸款，有抵押	13	<b>61,189</b>	—
預付土地租金		<b>66</b>	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694</b>	3,6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41,319</b>	454,624
流動資產總值		<b>615,617</b>	566,56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4	<b>55,679</b>	51,374
借貸	15	<b>53,182</b>	86,238
即期稅項負債		<b>311</b>	2,415
衍生金融負債		<b>—</b>	11
流動負債總額		<b>109,172</b>	140,03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6,445</b>	426,5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1,682</b>	631,40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726</b>	726
<b>資產淨值</b>		<b>700,956</b>	630,678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149,771</b>	140,511
儲備		<b>551,185</b>	490,16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b>		<b>700,956</b>	630,67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	(121,071)	397,1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1,120)	(121,120)
以配售發行股份	15,823	45,838	-	-	-	-	-	-	-	61,661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5,064	125,031	-	-	-	-	-	-	-	190,0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7,596	340,909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	(242,191)	527,76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	(273,881)	630,6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1,532	21,53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2,995	-	2,99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16)	9,260	20,000	-	-	-	-	-	-	-	29,260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20)	-	-	-	-	-	-	16,491	-	-	16,491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16)	-	14,331	-	-	-	-	(14,33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7,265	2,995	(252,349)	700,956

附註：

- 有關繳入盈餘來自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60,881,000港元與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需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公平值。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69	(5,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468)	(5,6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94	259,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305)	248,8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624	89,00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319	337,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319	337,8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 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 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界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獨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及
- (iii) 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時，中央收益及開支不予計入，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有關鐵精礦粉之業務，有關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因此，鐵精礦粉業務分類已於上一期間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鐵精礦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320	101,961	162,281	—	162,281
<b>業績</b>					
分類業績	(962)	2,866	1,904	—	1,904
折舊	(2,527)	(4,633)	(7,160)	—	(7,16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51)	(151)	—	(151)
稅項	—	(255)	(255)	—	(2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鐵精礦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940	87,033	155,973	243	156,216
<b>業績</b>					
分類業績	(419)	(495)	(914)	(57,477)	(58,391)
折舊	(2,729)	(4,845)	(7,574)	(2,098)	(9,6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5,128)	(55,12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324)	(324)	—	(324)
稅項	(86)	—	(86)	13,782	13,696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鐵精礦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04,100	178,102	282,202	—	282,20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591	591	—	591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383)	(42,868)	(71,251)	—	(71,2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銅桿 千港元 (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鐵精礦粉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96,411	169,320	265,731	—	265,731
非流動資產添置	5,119	3,197	8,316	—	8,316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207)	(70,143)	(98,350)	—	(98,350)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稅前溢利／(虧損)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	<b>1,904</b>	(58,3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57,4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b>4,988</b>	2,6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b>(25,822)</b>	(6,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41,944</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b>65</b>	(72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6,7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b>(1,606)</b>	(35,153)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 綜合溢利／(虧損)	<b>21,473</b>	(77,339)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產品來源地)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b>162,281</b>	156,216	<b>154,731</b>	161,266
香港	—	—	<b>1,227</b>	1,237
	<b>162,281</b>	156,216	<b>155,958</b>	162,503

###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b>4,067</b>	4,092	—	—	<b>4,067</b>	4,092



## 5.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97	7,574	—	2,098	9,297	9,672
股份付款(附註20)	16,491	—	—	—	16,491	—

##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314)	—	—	—	(314)	—
中國稅項	255	86	—	—	255	86
	(59)	86	—	—	(59)	86
遞延稅項	—	—	—	(13,782)	—	(13,782)
	(59)	86	—	(13,782)	(59)	(13,69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6.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課稅。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b>21,532</b>	(121,120)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54,508,465</b>	731,363,64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23,882,451</b>	—
非上市認股權證	<b>24,192,428</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02,583,344</b>	731,363,644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21,532</b>	(77,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已經重列，乃由於呈列本集團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業務，猶如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開始時已經終止。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97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43,695,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3,5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5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5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2,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3,854,000港元)之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9)。

## 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虧損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於去年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悉數兌換或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並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二十個月及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悉數贖回或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江山集團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翌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期間，隨時按當時適用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調整條款約束)，強制悉數兌換以票據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或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任何仍為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在未經發行人書面同意前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 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虧損(續)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可換股票據較切合本集團之情況。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5,520,000港元，此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專業估值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7,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900,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作專業估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所產生公平值虧損1,6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153,000港元)及利息收入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89,000港元)。

##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48,3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8,645,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27,933</b>	29,202
31至60日	<b>6,994</b>	11,234
61至90日	<b>13,323</b>	11,731
90日以上	<b>113</b>	6,478
	<b>48,363</b>	58,645

## 12.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 13. 應收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兩筆貸款本金總額為61,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有抵押，並按介乎8厘至10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故有關應收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 1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為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15,8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554,000港元)。

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4,768</b>	4,499
31至60日	<b>2,686</b>	3,883
61至90日	<b>2,019</b>	2,842
90日以上	<b>6,378</b>	4,330
	<b>15,851</b>	15,554



## 15. 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b>53,182</b>	53,182
其他貸款	—	33,056
	<b>53,182</b>	86,238
有抵押	<b>53,182</b>	53,182
無抵押	—	33,056
	<b>53,182</b>	86,238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6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厘至9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29,056,000港元之款項以固定年利率介乎5厘至36厘計息外，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列示。本集團借貸中95%以上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融資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9。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810,223,900	140,511
行使購股權(附註)	185,190,000	9,2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413,900	149,771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185,19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185,19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58港元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29,260,000港元，當中9,26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0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4,331,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T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FTS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TS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精藝」)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精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464)
其他借貸	(35,509)
	(41,9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44
總代價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9)

## 18.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2,0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895,000港元)，乃有關收購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20	53,854
預付土地租金	9,891	10,003
	<b>62,411</b>	63,857

## 20. 股份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95,190,000
期內授出	234,190,000
期內行使	(185,190,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44,19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73港元。

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6,491,000港元。

## 20. 股份付款(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63港元
行使價	0.163港元
預期波幅	101.51%
預計年期	1.5年
無風險息率	0.46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作專業估值為依據。有關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分別出售及購買為數1,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258,000港元)及2,9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1,000港元)之貨品。由於該等公司之一名董事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該等公司為本集團關連公司。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相關人士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為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

##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56,000,000港元上升約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2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6.56港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轉而錄得純利，乃主要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及本期間之業務略有改善。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為銅桿業務與電纜及電線業務。本集團於鐵礦開採業務之權益已於去年完成出售。銅桿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電纜及電線業務於本期內錄得營業額10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以及基礎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

以前年度出售位於東莞市之銅桿業務導致銅桿業務規模縮減。該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9,000,000港元減少約1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60,000,000港元。本期間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400,000港元。

## 電纜及電線業務

繼資產置換於去年完成後，本集團將電纜及電線業務併入持續經營業務，按營業額計算成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由於經濟復蘇，加上電器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致令電纜及電線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1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7,000,000港元)，增幅為17%，而分部收益則約為2,9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期內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認股權證」一節。本集團致力發掘新投資良機及商機，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50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2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墊付兩筆本金總額為61,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有抵押，並按介乎8厘至10厘之固定息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8(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14)，即借貸總額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0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31,000,000港元)之比率。負債資產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期內一次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多599,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9港元之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最多599,000,000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售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關連交易

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43,619,125 (附註)	8.1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0.76%

附註：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其中241,279,125股股份，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2,3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279,125 (附註)	8.05%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已登記權益或短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間完結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王顯碩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2,340,000	—	(2,340,000)	—
— 季志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23,000,000	—	(23,000,000)	—
其他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169,850,000	—	(169,850,000)	10,000,000
其他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63	—	234,190,000	—	234,190,000
					195,190,000	234,190,000	(185,190,000)	244,190,000

附註：

1. 期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73港元。
2.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均為0.163港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4.1條及第E.1.3條之守則條文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守則條文第E.1.3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股東通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始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寄發通告，有關通告寄發日期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足20個營業日。董事會將會盡力確保就日後召開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向全體本公司股東發出充分通知。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